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未达到上述股东会的审议权限，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制度第十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第六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免于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

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投资额度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在投资之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额度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制度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若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三章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重大投资项目是指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之一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

常情况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交易，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定公司解散清算；
- （二）由于投资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清算；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通过转让对外投资等方式收回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收回和转让等处置，应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处置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决定，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负责实施投资项目。

第三十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根据权限，由其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三十一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以及持续的投后跟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如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颁布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制度的内容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抵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应及时召开会议修订本制度。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制度之前，原制度中前述涉及相抵触内容的条款自动失效，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如董事会成员对本制度条款的解释发生歧义，公司董事会应以决议的形式对发生歧义的条款做出正式解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